#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文件

### 学院〔2019〕2号

# 上海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沪江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和储备一批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制订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沪江博士后"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流动站组织机构

流动站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在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设立"流动站博士后工作小组"(5-7人),由流动站站长和相关学科正高级专家组成,负责本流动站博士后进展、 在站、出站的学术科研能力考核与考评等相关工作。

### 第二条 进站标准及流程

#### 2.1 进站申请基本条件

- 1.申请者一般应为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的博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
- 2.应届博士毕业生要求:申请进站人员在过去三年中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成果的总绩点数≥8(绩点计算方法参见附件1)。

#### 2.2 进站流程

- 1.符合进站申请基本条件的申请人,流动站组织"进站评审会",会议的主要内容为:
  - 1) 考察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研究计划、预期成效等:
  - 2)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人进站。
- 2.批准进站的沪江博士后参加学院、学校面试,通过后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一般为3年;同时,与学院签订工作协议书,约定任务目标、薪资待遇以及考核办法等。

### 第三条 沪江博士后待遇和权力

- 学校设立博士后专项资助基金,为沪江博士后提供每人每年30万元的专项资助,包括:15万元用于发放基础津贴,6万元用于发放购租房补贴,3万元用于科研经费,6万用于考核奖励。
- 2. 专项资助的发放办法为:基础津贴的80%按月发放,20%留存年底根据年度任务 完成情况发放:购租房补贴按月全额发放。
- 3. 在站的博士后人员有权使用合作导师负责的科研平台和实验设备及工作场地;有权和优先使用学校公共实验平台;若博士后从事的科研工作属于导师的科研课题,博士后联系导师有义务为其提供必要的差旅、会议和文章发表等费用(总额度不超过6万元/年)。
- 4. 在站的博士后人员可申请职称评定,学校根据其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工作成果等(教学能力由博士后流动站组织评定,不做硬性要求),为其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 5. 在站博士后人员成绩优秀者,可以在进站2~2.5年后提出学校的入职申请,并经学校人事部门考核后提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正式编制,其待遇仍然享受博士后期间待遇并完成相应的博士后工作要求,直至博士后工作合同结束。

# 第四条 流程管理及考核机制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实施全程管理、定量化任务要求和考核办法,采用"一年一考、三年总考、定量考核"的总体流程管理机制。

#### 4.1 沪江博士后在站期间的任务要求

- 1) 博士后必须申请国家及上海市相关的博士后资助计划;
- 2) 获得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3) 科研业绩点≥20(计算方法参见附录1):
- 4) 完成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布置其他任务。

#### 4.2 考核办法

流动站每年对在站博士后的工作进行考核,以决定下一年度的待遇水平及相关待

遇; 当完成整个博士后研究周期,将进行三年总考核,确定是否可以出站。

#### 4.2.1 年度考核

- (1)每年12月上旬博士后本人提交年度成果报告,由团队和学院考核小组检查,检查结果分A、B、C:
- (2)基础津贴按1万/月发放,0.25万/月差额部分工资若年度检查为A和B则年终全额补发,检查结果为C则不补发。年度检查为A可申请下一年度每月全额发放即1.25万/月,则年终不再补发差额工资;年度检查为B可申请下一年度每月按1.1万/月发放,年终以检查结果补发差额工资;年度检查为C则下一年度每月按1万/月发放,年终以检查结果补发差额工资。
  - (3) 连续两年检查结果为C, 直接退站。

#### 4.2.2 聘期考核

聘期期满由本人提交聘期考核表,团队专家小组初评后由学院考核小组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经学院考核后,交学校专家组评议,认定考核 结果。

## 第五条 沪江博士后奖励机制

在6万元考核奖励中,按照每个博士后3万元统筹设立优秀沪江博士后奖,年度 完成率低于80%的不参与评奖。具体奖励规则如下:

- 1) 成果排在前30%,按照总额度的50%平均奖励;
- 2) 成果绩点排名介于前30%~60%,按照总额度的30%平均奖励;
- 3) 成果绩点排在后40%,按照总额度的20%平均发放。

完成率低于80%的人员奖励额度留存流动站统筹;参评人数少于3人按照总额度 平均奖励。

# 第六条 出站

博士后人员在完成3年的在站研究工作后,需提前申请出站,流动站将组织出站答辩会,答辩合格则授予博士后资格证书。下述情况特殊处理。

1) 由于科研任务需要,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同意,可以申请延期,原则上

延期时间不允许超过6个月,期间待遇参照在职博士后执行,延长期结束后出站按照正常出站程序执行。

- 2) 聘期考核为优秀或合格并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可申请转 入学校正式编制,优先录用。
  - 3) 符合条件的博士后,聘期内可以上海理工大学为单位申报各类人才计划。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遵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2019年4月30日

## 附件1、科研业绩点计算标准

要求: 所有科研成果需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以被考核博士后人员为第一作者; 科研项目需以上海理工大学为依托单位,以被考核博士后人员为主持人(包含重要项目的子项目),成果绩点标准如下:

### 1、科技论文(以中科院SCI分区为统一标准)

SCI一区——6绩点/篇

SCI二区——4绩点/篇

SCI三区——3绩点/篇(不多于2篇)

SCI四区——2绩点/篇(不多于1篇)

ESI 1%论文——10绩点/篇

### 2、发明专利授权——1绩点/项(最多2项)

#### 3、重要科研项目绩点奖励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基金每项奖励4绩点、面上项目每项奖励 8绩点

第一负责人负责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单项合同总经费超过30万元(包含30万元)——每项奖励3绩点

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一级子项目负责人等同第一负责人国家级项目。

#### 4、科研获奖(上海理工大学为项目参与单位)

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一等奖: 100, 50, 40, 30, 20绩点; 二等奖: 50, 25, 20, 15, 10绩点)

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一等奖: 30, 12, 6绩点; 二等奖: 15, 6, 3绩点)